

國泰人壽

壽險保障

繳3年

新尚威利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新尚威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9日國壽字第107030481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007號

一次與分期給付搭配 讓愛長存



身故保險金可分期給付，類似保險金信託，要保人可依不同受益人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水陸/航空意外事故身故 保障加倍，將愛傳承家人

除一般身故保障外，還有水陸/航空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提高保障金額，同時兼顧高資產傳承。



水陸/航空意外事故 失能保障，揪安心

若搭乘水陸/航空大眾運輸工具導致1~11級失能，給付失能保險金(按失能程度給付總保險金額的5~100%)。



投保範例

50歲的阿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新尚威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3年期，保險金額2,200萬元，年繳應繳保險費4,551,800元(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2%，年繳實繳保險費4,415,246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3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2.3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為2.3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50	4,415,246	2,565,200	4,824,908	44,473	80,045	2,609,673	4,824,908
2	51	4,415,246	5,944,400	9,649,816	148,571	264,455	6,092,971	9,684,926
3	52	4,415,246	9,354,400	14,474,724	314,002	553,893	9,668,402	14,648,720
4	53	-	9,402,800	22,000,000	482,674	847,094	9,885,474	22,553,893
5	54	-	9,449,000	21,707,400	655,230	1,144,106	10,104,230	22,543,228
6	55	-	12,533,400	21,419,200	831,586	1,444,980	13,364,986	22,533,102
10	59	-	12,889,800	20,301,600	1,574,957	2,688,098	14,464,757	22,489,810
20	69	-	13,283,600	17,758,400	3,678,328	6,091,963	16,961,928	22,384,830
祝壽保險金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14,474,724元		14,572,210元		29,046,934元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其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前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認證編號：5710597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20年1月版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華南金融集團

定期給付範例

50歲的阿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新尚威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2,200萬元，(加計3%保費折減後之年繳實繳保險費為4,415,246元，3年累計之年繳實繳總保險費為13,245,738元)。

考量配偶及女兒，決定將身故保險金分成兩部分，配偶受益比例50%，一次給付；女兒受益比例50%，分期給付。阿國先生若於70歲時搭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途中不幸身故，在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下，其配偶及女兒分別可領之保險給付如下表：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00%)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含水陸意外身故身故)	配偶可領保險金(受益比例50%，一次給付)	女兒可領之保險金(受益比例50%，分10年給付)	女兒可領之保險金(受益比例50%，分20年給付)	女兒可領之保險金(受益比例50%，分30年給付)
21	50,464,403	25,232,201	2,637,696	1,384,406	968,019
22	-	-	2,637,696	1,384,406	968,019
23	-	-	2,637,696	1,384,406	968,019
24	-	-	2,637,696	1,384,406	968,019
25	-	-	2,637,696	1,384,406	968,019
30	-	-	2,637,696	1,384,406	968,019
35	-	-	-	1,384,406	968,019
40	-	-	-	1,384,406	968,019
45	-	-	-	-	968,019
50	-	-	-	-	968,019
合計	50,464,403	25,232,201	26,376,960	27,688,120	29,040,570

商品內容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者，國泰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自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總保險金額給付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總保險金額計算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自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總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國泰人壽給付各該項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總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另有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見保單條款約定。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39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3年期。

承保年齡：20歲至71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10萬元至6,000萬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0%為限。

單件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元)	折減比例
200,000-499,999	0.5%
500,000-999,999	1.0%
1,000,000-2,999,999	1.5%
3,000,000以上	2.0%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77%，最低6.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所涉之稅賦。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國泰人壽自負。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新尚威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20歲	35歲	65歲	20歲	35歲
5	66%	66%	66%	66%	66%	66%
10	87%	86%	86%	87%	87%	86%
15	86%	84%	84%	86%	86%	83%
20	84%	82%	81%	85%	84%	80%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